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810號

原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

訴訟代理人 張蕙纓

被告 周宋宜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3,716元，自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2,003,716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按「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「本法所稱汽車，指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之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。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所稱之機車，亦為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所定義之汽車。」、「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，請求權人因下列情事之一，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

01 人請求保險給付者，得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，向特
02 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：．．二、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
03 車。」、「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後，得代位行使請
04 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得請求之數
05 額，以補償金額為限。」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5條第1
06 項、第2項、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第42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
07 文。本件被告周宋宜知悉其未領有機車駕駛執照，詎於111
08 年7月29日14時2分許，騎乘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車牌
09 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屏東縣屏東
10 市瑞光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瑞光路1段與瑞光路1
11 段282巷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左轉彎
12 時，不僅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
13 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
14 來車道搶先左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
15 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
16 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先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
17 貿然左轉，適有被告人黃素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
18 重型機車9下稱乙車），同向自後駛及，見狀閃避不及，發
19 生碰撞，黃素琴因而人車倒地，致受有顱內出血、臉部、左
20 下肢多處擦挫傷、右上腹及下腹部瘀傷等傷害，雖經送醫急
21 救，仍因顱內出血，於當日15時許宣告死亡，原告已給付醫
22 療給付3,716元及死亡給付2,000,000元，合計2,003,716元
23 等情，有卷存診斷證明書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
24 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汽機車查詢回覆結
25 果、補償理算書、理賠明細資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
26 事故鑑定會覆議意見書及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19號刑事判
27 決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2、151-157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
28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無訛（見本院卷第43-143
29 頁），應可信為真實。從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2
30 條第2項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,0
31 03,7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7日起

01 (按起訴狀繕本，於113年12月16日寄存送達，有卷存第39
02 頁送達證書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113
03 年12月26日發生送達效力)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
04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06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
07 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
08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1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
1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5 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8 書記官 鄭美雀